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经有效的审批程序后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媒体资产—电梯海报	5年	3年

3、本次会计估计生效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

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0 年的折旧预计影响金额约为 3,500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